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怡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3000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7年8月29日第8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97年10月24日（五）上午9時召開第83次監督委員會，  
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怡諭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林嘉明、蕭葆義、張瑞福、  
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7 年 6 至 97 年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建議爾後簡報列出已破碎之樹木及樹幹送焚化廠焚化回收熱能發電之金額，並粗估彈簧鐵回收及破布金額，據以彰顯本掩埋場之貢獻。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舞動陽光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建議藥劑儲存桶應依規定標示，另有晨泳居民反映游泳池藥味過濃，為避免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舞動陽光公司依規定加藥，並加強室內通風，注意是否有通風死角。

（二）有關目前搭乘接駁巴士人數較少之問題，為增加溫水游泳池使用率且避免民眾自行開車前往，請掩埋場確認站牌設置位置並與交通局研商於昆陽站牌標示行駛間隔與到站時間，及與 212 路公車合併站牌之可行性。

（三）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7 年 6 至 97 年 7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請掩埋場嚴加督促復育計畫工程承商加強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污染情事依法告發。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 (一) 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停止估驗計價，且承商永慶公司因財務危機，法院來函凍結工程費，則承商是否能夠持續完成本工程並趕上進度，以避免環保署收回補助款一事，請掩埋場嚴加督促京華公司，於1個星期內對本工程後續推動問題提出緊急應變及因應對策。
- (二) 建議京華公司於簡報中註明土方來源及進場數量，並請環保局考量暫停8月15至27日審查中之4個土源，以避免外界質疑在承商財務危機及進度嚴重落後情況下，可能藉由收土而牟利的問題。
- (三) 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管制97年1月1日起實施，請特別注意運土路線旁與工區旁敏感點，最好先量測一次做參考。
- (四) 溫水游泳池入口之花台景觀、不銹鋼護欄是否一併納入變更設計中辦理，請京華公司說明。
- (五)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建議爾後簡報之餘氯、溫度等標準值以文字呈現即可，圖表之縱座標間距改採測值之最小值與最大值繪製，以清楚顯示實際變化情形；另請標示添加藥劑濃度。
- (三) 有關溫水游泳池之服務項目，請舞動陽光公司自行調整販賣項目，以服務當地居民。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97年6月至97年7月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請 鑒核。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有關溫水游泳池偶有總菌落數遠低於臺北市標準，請掩埋場蒐集其他縣市游泳池水質標準，檢討本市標準是否過於寬鬆，又 6 月份兒童池與 SPA 池總菌落數值超過標準值二分之一以上，請舞動陽光公司說明原因。
- (三) 比較歷次監測結果顯示噪音逐漸增加、振動逐漸減少，請檢討其原因。
- (四) 交通量之圖請統一刻度，以利比較之方便。
- (五) 南深路之車流量約為深坑路之 1/5，然噪音卻較大，又風格山莊與南深路車流量差不多，但南深路之噪音比較大，請檢討。
- (六) 爾後環境噪音量測結果之原始資料表，請將噪音與氣象併列於同表中。
- (七) 游泳池為營業場所，其低頻噪音之管制標準很低，請注意。
- (八) 爾後請將第三章之檢討與建議結論同時併列於摘要表，另報告之用語與判斷需慎重。
- (九) 往後會議簡報中各單位所提之數據應一致。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6 月至 97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 鑒核。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測點 2 與 3 振動測值，為何康城公司之檢測結果是 30.6 dB 與 30.4 dB，而威立雅公司之測值是 20.1 dB 與 21.0 dB？請說明原因。
- (三) 報告內之符號不可錯誤，校對需細心。如 p.1-10、1-12、1-14、1-22 之  $\text{SO}_2$ 、 $\text{NO}_x$ 、Co 等改為  $\text{SO}_2$ 、 $\text{NO}_x$ 、CO 等，p.2-12、2-13  $10^{-6}$  之符號不是 u 是  $\mu$ 。

捌、臨時動議

一、洪召集人提案：爾後本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有關報告事項所為「結論」之表示方式請由「裁示」修正為「決議」。

決議：請幕僚作業時照辦。

二、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83次）訂於97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0時50分（以下空白）~